怀化市鹤城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加挂教育就业股牌子）、康复股。1个下属事业单位：鹤城区残疾人康复指导站（加挂鹤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牌子）。

**（二）人员编制情况**

单位共有编制数10个，在职人数8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怀化市鹤城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职责：一是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二是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三是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做好残疾人教育就业工作、残疾人康复工作、残疾人维权、残疾人证办理工作及其他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利用残疾人预防主题日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1.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393.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3.60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393.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4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15.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1万元），项目支出259.2万元。

2.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决算总收入509.23万元。2023年度决算总支出50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44万元，占总支出的24.63%；项目支出383.79万元，占总支出的75.37%。2023年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125.44万元，其中用于人员经费支出119.0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4万元。较年初预算相比，减少8.96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83.79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4.49万元，残疾儿童康复137.19万元，残疾人康复辅具及基本康复20.52万元，残疾家庭及残疾儿童学生助学5.64万元，残疾人托养86.45万元，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6.01万元，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25.80万元，残疾人就业支出1.02万元，社区无障碍改造7.00万元，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8.56万元，怀化市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10.47万元，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19.49万元，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15.93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15.22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1.10万元，同比去年增加92.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实际开支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开支0.86万元，较上年0.57万元增加0.29万元，增长5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油费及修理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24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0.2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评分等级为优秀。

1. 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综合分析。总结归纳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1.目标设定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预算配置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本部门2023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10人，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为8人，实际在职人员数占编办核定的编制数的比率为80%，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符合规定要求，无超编人员。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2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1.80万元，变动率为46.15%，主要原因是预计2023年公车使用频率增加，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3.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509.23万元万元，全年执行数509.23万元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4.预算管理情况

①公用经费：2023年度本部门实际公用经费支出为6.4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9.84万元，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65.04%。

②“三公经费”：2023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5.7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0.86万元，公务接待0.24万元，均在年初预算控制数以内。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部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及2023年度预算信息已按要求公开，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5.资产管理

本单位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因单位工作需要的固定资产进行采购，对购回的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据实入账，对固定资产实行卡片登记管理，按规定计提折旧，定期盘点清查，相关固定资产的采购均在规定的限额内采购。本单位不涉及公共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

6.产出及效益

2023年，按照年初工作要点和各项任务目标，区残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乘势而上，务实创新，积极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2023年区残联绩效目标要求, 区残联开展了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学生助学、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等一系列工作，圆满完成了上级残联分配给区残联的任务和区本级的绩效目标任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影响单位评分及评价等次。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着力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支出；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